

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修課要點

104年7月3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9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1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2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5月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服務經濟」的時代來臨，產業結構也隨之轉變，其中以觀光產業為最亮眼，2010年後，由於兩岸商務、旅遊互動大幅提升，往來熱絡頻繁，來台觀光人數首度超越500萬人，龐大觀光客帶來之商機。2011年，行政院修正通過觀光拔尖領航行動計畫，將計畫期程由預估在2014年具體的目標是：來臺旅客人數950萬人，創造6,585億觀光收入，帶動43.7萬觀光相關就業人口，吸引2,500億民間投資，引進至少14家國際知名連鎖旅館品牌進駐臺灣，觀光休閒產業蓬勃發展。故為配合觀光休閒產業大量經營管理人才需求和南投縣政府發展為觀光大縣之目標；加上本學院之專業領域發展聚焦於「觀光休閒」與「經營管理」，和本院教師專業也已經涵蓋觀光休閒與經營管理兩大發展領域。因此，為配合未來觀光休閒產業之人才需求與創造學生的就業機會，特整合本院現有相關教學資源，規劃了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為四技部同學開闢另一加值性學習管道。

二、修習對象

本學程將訓練學生從實務和管理的角度認識觀光休閒產業之發展與經營管理模式，以及其對觀光休閒業界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本學程為本校同學在各專業領域外，加強培育觀光休閒之產業應用人才。本學程為院重點專業領域學程，除了符合本院各系學生修讀外，亦歡迎本校其他學院四技部學生參與選讀。

三、定位與運作

本學程定位為管理學院之特色跨領域學程。本學程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將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成立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修訂及授與學程修業證書。

四、課程規劃

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中相關課程係配合管理學院各專業系科專長教師共同規劃其課程內容，訂出學程內各課程之教學綱要(目的在使學程內各課程能前後呼應，達成所設定的教育目標)和重新編訂實習教材課程之規劃原則，以求得較佳且完整之學習效果，而軟硬體設備之規劃主要朝向四技學制使用。以下針對本學程之課程架構作簡要說明。

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規劃主要精神為讓同學除具備了解觀光休閒與經營管理的基本觀念、發展與應用外，並加強於實務上之基礎訓練。故本學程規劃分為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及學程專業選修兩種，學生至少需修16學分(必修7學分，選修9學分)，其實際開課課程由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學程委員會規劃訂定之，茲將學程規劃內容說明如下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專業必修課程	觀光休閒概論	必	2	管理學院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單位
	產業經營概論	必	2	管理學院
	管理學	必	3	管理學院
小 計			7	上述課程至少修畢7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	休閒事業概論	選	2	休閒事業管理系
	導覽(與)解說	選	3	休閒事業管理系 數位旅遊管理系
	行銷管理	選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數 位旅遊管理系
	網路行銷	選	3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數位旅遊管理系
	創業管理	選	3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顧客關係管理	選	3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旅行業經營管理	選	3	數位旅遊管理系
	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	選	3	休閒事業管理系 數位旅遊管理系
	創業與財務規劃	選	2	通識中心
	休閒活動企劃	選	3	管理學院
	生態旅遊	選	3	休閒事業管理系
小 計			31	上述課程至少修畢9學分

與上表所列科目性質或教學內容相近之課程，得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採認之。

五、進路規劃

- (一)升學規劃：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未來可朝休閒事業經營管理、觀光休閒管理、觀光事業、休閒事業管理、旅遊管理和休閒與遊憩等相關研究所繼續深造。
- (二)就業規劃：選讀本學程之學生的就業及出路大致可以「旅遊管理類」、「休閒遊憩管理」、「旅館管理」、「觀光行銷管理」和「旅遊企劃與市場分析」等五大管理與規劃師為主。

六、其他規定

- (一)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填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且每學期修課學分合計(含學程學分)不得超過本校學則修課學分數規定上限。
- (二)學生修畢本學程需修學分數以上且成績及格者且符合相關規定，可檢具相關學程修習申請表格與成績證明文件，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印製學程證明書，交學程業務單位發放。
- (三)本學程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